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2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4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9日
聲請人	高許玉卿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7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執緝岱字第1565號、106年執更岱字第3553號執行指揮書（下併稱系爭指揮書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417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；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5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²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³ 四、經查：⁴ （一）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指揮書均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。⁵ （二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依據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⁶ （三）又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⁷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烱燊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721號高許玉卿聲請案](#)